

B10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101版)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1元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主要原因：

目前公司正处于加速提升、扩充和发展阶段，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及经营模式及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项目研发、相关经营配套设施建设等，有利于提升公司研发投入和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需留存一定比例的资金，保障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及面对市场的不可预测性。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截至2021年12月31日，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45,858,609.04元，公司2021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69,434,720.14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1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11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23,6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约89,379,6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20.05%，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将存入以后年度分配。2021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直至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原因说明

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所有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45,858,609.04元，公司2021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69,434,720.14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89,379,600.00元（含税），占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是一家研发驱动型的综合制药企业，主要从事抗肿瘤和注射剂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致力于为全球患者提供疗效确切、质量精良、价格合理的药品，将癌症作为一种可以控制的慢性病。

药物研发具有高科技、高投入、长周期、高风险等专业特点。目前，公司主要围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药品、生物创新药、化学创新药开展研发。同时，公司产品涵盖了原料药、抗肿瘤注射剂、肿瘤辅助用药、造影剂、血液药、心血管用药等项目，并包括10个一类创新药项目和一个改良新药项目。公司持续完善和优化生物医药、化学创新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复剂注射剂、原料药等技术平台，为公司开启“仿创结合”打下坚实的基础。

近年来，全球医药行业的研发投入不断增长，预计到2024年将增长到2,270亿美元；同时得益于国内多项利好政策施行的影响，国内医药行业的研发投入持续增长，预计到2024年将达到476亿美元（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未来随着国内外对创新药、仿制药研发的需求加速释放，医药行业将迎来持续增长的行业发展机遇。为抢抓行业发展机遇，公司需投入资金进行战略布局。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经营模式

目前，公司始终围绕既定目标推进各项工作，持续扩大生产规模，推动药品研发快速发展、大力拓展国内外市场，稳步提升质量管理水平，推进项目建设，公司始终坚持“以仿养创·仿创结合·创研为主”的发展战略，快速从“以仿养创”向“创结合”迈进，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管线，坚定不移推动创新药研发，加大国内外市场开拓力度，积极应对行业及市场变化，确保公司稳健发展。

目前公司相对于快速发展阶段，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安排，需要投入资金用于创新药、复杂注射剂等产品研发、相关经营配套设施的建设及补充运营流动资金。

（三）上市公司盈利率水平及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盈利45,858,609.04元，公司2021年度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9,379,600.00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0.05%，符合公司在《上市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中的相关政策。为了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公司在研发投入、研发配套设施建设以及技术人员储备方面不断增加资金投入。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2021年新上市公司，主要考虑公司目前属于成长期，相关项目建设正在有序推进，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及研发投入力度将持续加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将不断增强，公司须投入大量自有资金支持公司发展；同时，公司需留存一定比例的资金，保障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及面对市场的不可预测性。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对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公司将继续应用到主营业务的发展中，积极推动发展战略的实施，支持业务的不断开拓，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更优异的经营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率水平等因素影响，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和资金需求计划，结合当前发展阶段、长远发展及合理回报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案议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汇宇制药

证券简称：688553

公告编号：2022-020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拟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42份。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0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0年7月11日至2020年7月23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7月24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6,202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0年9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11,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6,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7,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8,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9,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1,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3,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4,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5,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6,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7,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8,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9,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0,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